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83545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1日

商 标

# 启学森

申 请 人 杭州竹柏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972号悦晟国际金融大厦1528室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广告；市场营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与商业组织有关的辅助、咨询和顾问